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4	-	2026/8/17	2026/8/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62,716,37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75,366股后的应参与分配股份160,241,013股为基数,向应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807,230.39元(含税)。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上述方案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规定,公司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即2026年7月28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提交日(即2026年8月10日),以及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即2026年8月4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即2026年8月14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重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是指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475,366股。

为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正常实施,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即2026年7月28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即2026年8月14日),公司股本总额162,716,379股及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2,475,366股不发生变动。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62,716,37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75,366股后的应参与分配股份160,241,013股为基数,向应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7,230.39元。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0,241,013×0.03)÷162,716,379≈0.03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0,241,013×0)÷162,716,379=0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4	-	2026/8/17	2026/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正暘、孙正晗、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0858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首次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基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以4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购买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李连强、斯应昌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从而获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双方就上述事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以上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如涉及),本次交易前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2026年8月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细说明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风险"、"标的资产增值率高的风险"、"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标的公司相关的"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等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查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帅丰电器"变更为"*ST帅电",证券代码仍为"605336"。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9.88万元,同比下降5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1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591.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4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4.1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29.79万元到1,629.79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到-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847.79万元到1,247.79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首次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基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以4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购买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从而获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双方就上述事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以上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如涉及),本次交易前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2026年8月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细说明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风险"、"标的资产增值率高的风险"、"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标的公司相关的"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等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韩敏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销售")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煤炭")名下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此次为第4次拍卖,最终以起拍价330,083,626.81元成交。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属于公司煤炭主业的扩展、延伸和补充,但后续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盛华煤炭主要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萨拉齐盛华铁路专用线和煤炭集运站。盛华煤炭铁路专用线位于唐包线萨拉齐东站北侧,西端自137专用线K0+685处接轨引出,专用线与唐包线正线相平行的方向自西向东,东端与唐包线上行正线接轨。专用线按万吨列设计,专用线全长13.0625km,于2011年底投入运营。集运站于2012年3月底全面投入运营,年装车发运能力1000万吨。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2024)内0221破1号),经法院委托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部门摇号选定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担任盛华煤炭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

盛华煤炭管理人于2026年8月8日10时至2026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盛华煤炭名下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为第4次,起拍价330,083,626.81元,保证金50,000,000元。

昊华销售成立于2003年2月,主营煤炭采销业务。为充分整合业务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形成煤炭采购、运输、仓储、掺配、销售完整业务链,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昊华销售最终以起拍价330,083,626.81元成交。

(二)关联关系

盛华煤炭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盛华煤炭与昊华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78301589XM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岩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基地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仓储、物流配送、租赁和煤炭质量检验技术服务;铁路专用线运营维护管理、铁路货运取送车服务、物流服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持股3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法拍竞买的标的资产为盛华煤炭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基地内的资产。

1.存货: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动力电缆、数字称重显示器等备品备件,勾扳手、千斤顶等工器具等,共计382项。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33项,主要包括办公楼、公寓楼等生活办公用房,汽车卸煤棚、储煤棚等生产用房及车辆控机房、轨道衡控制室等铁路专用线用房,总建筑面积53,664.44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42项,主要包括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卸煤沟、驱动站、转载站、破碎站、拉紧间及输煤栈桥等;机器设备148项,主要包括振动给料机及2-8号带式输送机等受煤系统设备,高压力双齿辊破碎机、电动犁式卸料机及9-16号带式输送机等入储设备,快速定量装车、带式给料机等相关设备;车辆2项、其他固定资产1313项。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4项,仓储用地(土国用(2010)第224号)、工业用地(土国用(2015)第027号)、无证土地,土地租赁费已到期未续期;其他无形资产7项。

(二)权属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共988,825.14m2(4项土地使用权中,2项土地已取得土地权证,面积共680,068.46m2,1项土地未取得土地权证,面积308,756.68m2,1项为土地租赁费,截至评估基准日租期已到且尚未续期)。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53,664.44m2(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未发现盛华煤炭资产有抵押、质押、担保等优先债权登记情况;无证土地及无房产证的建筑物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该资产整体为司法拍卖资产,破产管理人为该资产法定的管理人,买受人依据司法拍卖及交易结果办理资产权属转移手续。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盛华煤炭于2019年停止主营业务,目前除铁路专用线提供过轨服务业务外,其他机器设备大多停放多年,成新状况良好,均安放于盛华煤炭厂区内。

(四)交易标的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拍卖已历经3次流拍:

1.2026年4月1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一次流拍,流拍价格为5.08亿元;

2.2026年5月2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二次流拍,流拍价格为4.57亿元;

3.2026年7月1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三次流拍,流拍价格为3.88亿元。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盛华煤炭管理人委托内蒙古德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所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预评估报告》(内德丞所评报字〔2025〕第15号),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0,762.57万元。

昊华销售委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5)第39-011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盛华煤炭相关资产咨询价值为33,100.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司法拍卖机制确定,此前已经过3轮流拍,起拍价从最初的507,625,723.65元,调降至本次拍卖的起拍价330,083,626.81元。

由司法拍卖所形成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平性、公允性。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330,083,626.81元,较评估值507,625,723.65元减少177,542,096.84元,降幅为35%,该交易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盛华煤炭位于关键物流节点,可有效辐射内蒙古及京津冀地区煤炭客户,煤源需求稳定。昊华销售收购盛华煤炭相关资产后,可依托场站枢纽与铁路发运优势,对零散运力进行集约化整合,争取物流优惠政策,提升公司商品煤市场竞争力;打造集资源采购、掺配、仓储、发运功能于一体的煤炭综合储运基地。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昊华能源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竞买成功后,昊华销售将与盛华煤炭破产管理人签订有关交易合同,办理资产交割、权证变更等后续工作。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属于公司煤炭主业的扩展、延伸和补充,但后续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销售以不高于3.31亿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认为,该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预计为3.77%,处于较低水平,且房屋和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后续存在运营风险,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罗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杰	总经理	2026年8月10日	2027年8月15日	个人原因	是	核心技术人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杰先生将按公司的相关制度做好总经理工作交接;罗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续将全力投入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技术竞争力提升持续贡献力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4578%的股份,通过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30%的股份,通过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30%的股份,通过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318%的股份。

罗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在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持有公司股份33,21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中持环保本次解除质押2,619,000股公司股份,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中持环保累计质押14,261,856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4%,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持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19,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33,215,816股
持股比例	1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261,85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9%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持环保